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天弘丰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丰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7,067,190.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利A	丰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9	1500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83,423,651.79份	483,643,538.49份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封闭运作的基金份额简称为丰利B。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并适度参与新股投资,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丰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丰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风险较高、收益较高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徐进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tongjl@thfund.com.cn	xujin@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2-83310988,4007109999	95580
传真		022-83865569	010-6885812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835,168.87
本期利润	171,931,872.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7,308,795.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6%	0.21%	0.03%	0.08%	1.63%	0.13%
过去三个月	6.19%	0.18%	1.30%	0.08%	4.89%	0.10%
过去六个月	9.23%	0.15%	1.52%	0.07%	7.7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9%	0.14%	2.41%	0.08%	7.88%	0.06%

注: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1月23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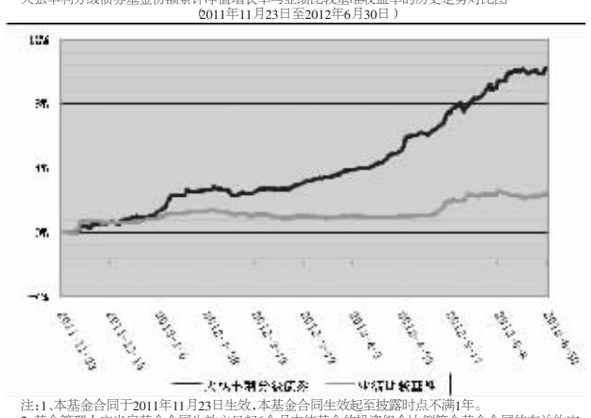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11月23日至2012年5月22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3其他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
丰利A与丰利B基金份额配比	2.86042000:1
丰利A累计折算份额	27,931,110.31
期末丰利A参考净值	1.0050
期末丰利A累计参考净值	1.0287
期末丰利B参考净值	1.3169
期末丰利B累计参考净值	1.3169
丰利A年收益率(单利)	4.73%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的年化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2、本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丰利A的年化收益率为4.7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8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八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陈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年11月	—	10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辰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加盟本公司。
刘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1年11月	—	6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策略研究分析师。2008年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严格执行。根据最新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平交易制度、制定并执行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所有投资交易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进行以各投资组合之间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建立可以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投资决策、交易行为的事前与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分析评估的事中与内部监控;信息披露的事后与外部监督,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针对交易所市场的股票及债券交易、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本公司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第四季度,正处于债券市场牛市行情阶段,由于判断2012年1季度债券市场仍然向好,本基金加快了建仓步伐,主要配置了利率品种、高等级信用债,还有期限与基金封闭期相当的中等评级信用债。春节后,受宽松货币政策低于预期、资金宽松程度低于预期影响,本基金主要对利率产品、高等级信用产品进行获利了结。2012年2月份下调准备金率后,资金面转向宽松,市场对于经济前景乐观,债券市场风险偏好上升,中低评级信用品种呈现不错的行情,信用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本基金在此阶段增持了中低评级的信用债,并保持较高的杠杆比例。

2季度,4月份宏观经济数据超预期,利率产品及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上行,央行于5月份再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市场资金利率走低,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6月进行2012年第一次降息,利率产品和中高等级信用债目降准来,整体迎来一波不错的行情,本基金在此阶段适当减持了利率产品和高等级信用产品。对于中低评级信用产品,受市场资金利率水平维持低位影响,收益率整体走低,本基金在此期间减持了部分存在盈利下滑可能导致信用风险上移的信用债券,减持了部分收益率到位的低评级城投债券,提高基金整体抗信用风险能力。

5月份本基金进行了一次打开申购赎回,实现了净申购约1.7亿,本基金适当增加了部分收益率较好的信用债,但基金总体上降低了杠杠水平、降低了组合久期。

2季度,本基金关注了权益市场的投资机会,参与了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5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2012年下半年国内经济仍然处于一个比较低的位置,4季度或有反弹,但是反弹高度有限。物价方面,下半年将持续保持在相对低位,通货膨胀压力大大降低。货币政策方面,主体基调偏宽松,由于经济增长处在低位,CPI中枢下移为货币政策的放松提供了空间,预计下半年有1-2次法定准备金率的下调,同时基准利率也有继续调降的可能。资金面相对平稳,在宽松货币政策环境下,资金利率将处在较低位置。

债券市场在3季度整体风险不大,在4季度经济反弹之后有一定的调整风险,市场走势有待进一步观察。从品种结构来看,下半年利率品种空间有限,整体性机会将较难把握;信用品种估值优势逐步消失,利差收窄的空间在缩小,获取资本利得的机会将越来越小,获取票息收入将是主要的投资手段。受经济增速下降,内需不足,企业资金成本较高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下滑,警惕部分行业可能出现全年亏损的局面,抬升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补偿。

下半年,我们将择机逐步减持获利丰厚的债券品种,降低杠杆水平并继续缩短组合久期,持有与组合期限匹配的信用债以获取稳定的票息收益;持续关注可转债市场的投资机会,在充分考虑基金净值波动性、获取收益的确定性情况下,积极为投资人争取更高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083,021.89	25,997,978.82
结算备付金		112,369,678.17	25,582,511.3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24,991,972.23	2,486,604,695.9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24,991,972.23	2,486,604,695.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674,756.31	35,854,364.65
应收利息	6.4.7.5	75,588,370.34	15,200,024.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48,874.32	-
资产总计		3,130,006,673.26	2,589,489,57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5,999,843.40	903,054,093.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032,146.85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6,107.55	997,798.03
应付托管费		330,316.43	285,085.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578,053.76	498,899.0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093.79	9,857.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6,273.13	223,963.2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73,042.79	271,721.89
负债合计		1,102,697,877.70	905,341,41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835,190,666.89	1,667,907,313.68
未分配利润	6.4.7.10	192,118,128.67	16,240,84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308,795.56	1,684,148,15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0,006,673.26	2,589,489,575.52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50元,基金份额总额1,383,423,651.79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3169元,基金份额总额483,643,538.4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9,559,019.15
1. 利息收入		73,130,546.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58,011.16
债券利息收入		72,366,568.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66.4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279,269.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5,279,26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01,096,703.4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2,500.00
减:二.费用		27,627,146.80
1. 管理人报酬		6,222,068.78
2. 托管费		1,777,733.97
3. 销售服务费		3,111,034.33
4. 交易费用	6.4.7.18	33,016.23
5. 利息支出		16,239,846.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239,846.91
6. 其他费用	6.4.7.19	243,446.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31,872.3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31,872.3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1月23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后附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合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7,907,313.68	16,240,843.24	1,684,148,156.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931,872.35	171,931,872.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283,353.21	3,945,413.08	171,228,766.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0,342,215.05	20,527,204.26	890,869,419.31
2.基金赎回款	-703,058,861.84	-16,581,791.18	-719,640,653.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5,190,666.89	192,118,128.67	2,027,308,795.5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1月23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后附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崔德广 薄贺龙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210号《关于核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667,336,466.8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67,907,313.68份基金份额,其中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丰利A")1,184,263,775.19份,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丰利B")483,643,538.49份;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70,846.86份基金份额,其中丰利A为501,308.37份,丰利B为69,538.49份。募集结束时,丰利A与丰利B的份额配比为2.44862937: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丰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第2位。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丰利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丰利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丰利A的年收益率。

根据《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丰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丰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倍丰利B的份额余额。丰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交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丰利A和丰利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在扣除丰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丰利B享有,亏损以丰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B承担;交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丰利A和丰利B的份额总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丰利A的开放日计算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丰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丰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丰利A的开放日。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26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丰利B(150046)138,589,034.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2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不适用。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本基金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